**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申连太 职务：局长

第三人：山西某股份有限公司某煤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俊虎 职务：矿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RDE00202400261880011《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4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山西某股份有限公司某煤矿分公司与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有利害关系，依法通知山西某股份有限公司某煤矿分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2023年7月18日，早8点班与同事一起提放绞车遭受暴力扭伤。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后，被申请人进行了调查核实。用人单位山西某股份有限公司某煤矿分公司出具的《关于申请人的情况说明》及申请人的同事史某、魏某、史某1提供的证明均陈述申请人在2023 年 7 月 18日上班期间正常下班，未向任何人反映过因意外事故受伤问题，与申请人的陈述不一致。此外，根据晋城市人民医院出具的《诊断治疗建议书》，申请人系腰椎间盘突出伴神经根病，无法证明申请人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受到了事故伤害。综上所述，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9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日作出受理决定，依法向用人单位及申请人同事进行了调查核实，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1日作出了《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及时送达了当事人。以上行为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的程序规定。因此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工伤认定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故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系第三人职工，工种为开拓队队员。2023年7月18日，第三人处开拓队生产二班早8点上班，当天的工作任务是对3311轨道巷沿空留巷进行回柱出货，安排史某负责开绞车、王某负责拨绳。申请人自称，2023年7月18日下午2时，在与同事操作绞车时，其负责用铁棍压钢丝绳，中途急刹，导致钢丝绳绷紧，当时自己又全力压绳，遭受暴力扭伤，当时手里的铁棍都甩出去了。同事史某及正副班长均称当天无意外、无事故，也未听申请人说起过发生意外导致受伤的情形。2023年7月19日，申请人休息，不上班；7月20日开始请假。2023年12月28日，晋城市人民医院诊断治疗建议书载明诊断结果为：腰椎间盘突出伴神经根病。2023年12月2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进行了工伤认定申报；2024年1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2024年2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了《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申请人自称是在2023年7月18日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无其他证据佐证。与之相反，其工友史某与班领导均称当日无事故且未有人反映在工作中受伤。晋城市人民医院出具的《诊断治疗建议书》载明诊断结果为：腰椎间盘突出伴神经根病。上述事实均无法证明申请人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因工作原因受到了事故伤害。故，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符合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RDE00202400261880011《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RDE00202400261880011《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予以维持。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第三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